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各自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除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特別修訂外，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